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处置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09日10时至2021年12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5,302,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日前，公司登录到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确认相关信息，网络平台显示上述拍卖事项已撤回，公司立即向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了解情况，法院表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5,302,000股股票将由拍卖方式将转为平仓方式进行司法处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平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